

#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规范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教育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适用对象为非定向就业的中国籍在校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统筹利用中央财政拨款、学校经费投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的完成学业。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及比例见表 1，奖励比例将根据学校名额分配适时调整。

表 1 学业奖学金标准及比例

学生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元/年）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一等	18000	10%
	二等	14000	50%
	三等	12000	40%
硕士研究生	一等	10000	20%
	二等	8000	50%
	三等	6000	30%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

1. 因违反校纪受到处分者；
2. 学术行为不端者；
3. 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4. 参与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5. 本学年有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6. 未通过研究生中期考核者。

**第七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按基本学制规定的年限评定，硕士研究生为3年，硕博连读、直博研究生和普通博士研究生根据各年级和培养方式规定的学制年限评定。超过规定学制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条**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在入学时评定，一等奖励对象为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培育的博士研究生，二等奖励对象为直博生、硕博连读和著名高校考入的优秀博士研究生，三等奖励对象为其他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统一评定。

**第十一条** 中途休学的研究生复学后，以休学前的标准执行。中期考核后，跟从相应年级重新评定。

**第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名额按照各专业方向人数分配，涉及小数点后名额的分配，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方向）倾斜。根据我院学科性质，对部分专业实行分拆或合并评定，划分奖学金名额按照以下分组分配，如出现新的专业、方向，参考以下分类进行评定。

1. 地质学、海洋地质
2. 地球物理学
3.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资源）
4.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物探）
5.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测井）
6. 地质工程、资源与环境（资源）
7. 地质工程、资源与环境（物探）
8. 地质工程、资源与环境（测井）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学院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在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

异议后，提交学校进行审定。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领导小组对申诉进行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提请裁决。

####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第一次学业奖学金评定，按照入学总成绩进行排序，推免生优先。推免研究生根据推免总成绩进行排序，统考生根据研究生考试初试和复试成绩综合排名进行排序。第一次学业奖学金发放时间为第一至第三学期。

1. 按照专业、方向分配各等级名额；

2. 在同一专业、方向内推免生优先获得一等奖学金，同一专业、方向推免生人数多于一等奖学金名额时，按照推免成绩由高到低分配一等、二等奖学金，推免成绩以推免公示时的成绩为准；

3. 调剂学生与正常统考生均按照入学总成绩进行奖学金等级评定。

4. 在同一专业、方向内按照推免生>正常统考生>调剂学生的顺序评定。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学业奖学金评定

1. 硕士研究生第二次学业奖学金评定在中期检查后进行，按照本办法划分的专业、方向分别排序评定，第二次学业奖学金发放时间为第四至第六学期；

2. 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科研成绩和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综合评定。其中，思想品德作为定性评价，不合格者不能参评；

3. 学业奖学金总成绩核算：

$$S = S1 * 50\% + S2 * 50\%$$

S1：硕士研究生年课程成绩

S2：学术科研、社会活动赋分

4. 硕士研究生年课程成绩 S1 计算办法：

$$S1 = \frac{\sum_i^N S_i \times T_i}{\sum_i^N T_i} \times 70\% + \frac{\sum_i^n C_i \times R_i}{\sum_i^n R_i} \times 30\%$$

其中：S1-----课程累计平均成绩； N -----必修课的课程数；

Si -----第 i 门必修课的标准成绩； Ti -----第 i 门必修课的学分；

Ci -----第 i 门选修课的标准成绩； Ri -----第 i 门选修课的学分；

n -----选修课的课程数。

5. 学术科研赋分见附则；

6. 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以学院下发学业奖学金通知截止时间为准。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评定等级按学期发放。如有欠交学费的，学校将从奖学金中一次性扣除学费后发放剩余奖学金。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停发其学业奖学金：

1. 未按规定注册的研究生；
2. 擅自离校时间累计达到两周者；
3. 申请休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的次月停止发放；
4.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出境者。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从查实之日起停发其学业奖学金，第二次评定时取消其申请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者；
2. 在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者；
3. 考试作弊或学术不端者；
4. 在科研工作和学习实践中，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者；
5. 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本规定未尽事宜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年2月6日

## 附则 1：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赋分办法

表 2 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专利、科研立项等赋分细则

类型	赋分项目	赋分值	备注
期刊论文	SCI 一区	100	
	SCI 二区	70	
	SCI 三区	35	
	SCI 四区	20	
	EI	15	
	中文核心期刊	8	每人限 2 篇
会议论文	国际会议论文	8	每人限 2 篇
	国内会议论文	2	每人限 1 篇
学科奖学金	AAPG 全球助研金	20	每人限 1 项
	SEG 奖学金	20	每人限 1 项
	SPWLA 奖学金	20	每人限 1 项
专利	发明专利	20	
	实用新型专利	8	每人限 1 项
软件著作权	软件著作权	8	每人限 2 项
科研项目立项	国家级	35	每人限 2 项
	省级	25	
	校市级	8	

表 3 硕士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赋分细则

级别 \ 等级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1 类竞赛	100	70	50	35
A 类竞赛	30	20	15	10
B 类竞赛	20	15	10	7

表 4 硕士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列表

属性	类别	竞赛名称
课外科技活动综合竞赛	A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1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A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A	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
	A	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
	A	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
	A	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

	A	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B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B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B	“能源·智慧·未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基础类学科竞赛	A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B	美国数学建模大赛
	B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B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专业类学科竞赛	A	AAPG-IBA 竞赛
	A	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
	B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B	全国油气地质大赛
	B	全国大学生勘探地球物理大赛
	B	全国大学生测井技能大赛
	B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表 5 硕士研究生论文竞赛获奖赋分

等级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外高级别	5	4	3
国家级	4	3	2
省级	3	2	1
校市级	2	1	0

#### 备注说明:

##### 1、学术论文

(1) SCI、EI 分区及影响因子以中科院最新发布的 JCR 期刊分区数据为准；论文分区、级别发生变化，以论文刊出时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数据为准；硕士研究生论文若无刊出，以录用时的分区为准。

(2) 作者通讯地址要求必须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第一作者赋全分；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按 80% 赋分；导师以研究生院确定的导师为准，专硕导师包括现场导师，其余情况不考虑。

(3) 已见刊学术论文需出具论文刊物复印件，包括期刊封面、目录、论文正文全部，同时必须经导师签名认定；录用待刊论文需有纸质录用证明（或录用通知邮件）并经导师签字确认；网络刊出视为已刊，需提供网络地址，网络刊文打印并经导师签名认定；如网

络刊文存在国家奖学金评审后撤下的情况，需相关研究生提供能够正常刊出的证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国家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只认定已刊论文。

(4) 会议论文需要在会议上作报告或公开张贴并出具相关证明，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论文被学术会议接收、论文作者有学术会议的正式邀请函、并有作“口头报告”或“公开张贴”的照片等证明材料，仅摘要收录按 30% 赋分。中国大陆境内举办的学术会议均按国内会议标准赋分，中国其他地区和其他国家举办的学术会议均按国际会议标准赋分。国际会议范围以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官网合作交流板块发布的范围为准，未列出的其他会议需要经过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方可赋分。

(5) 同一作者的同一篇论文只计一次分，取高分计入（如同一篇论文在中文期刊发表，同时被该期刊英文版收录，只计算高级别的刊物赋分）；论文须正刊发表，增刊不赋分；非本学科论文按照 30% 赋分。

## 2、专利

(1)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均需获得专利授权公告号等证明后才能计分，需出具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发明专利要求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其他情况不予赋分。学生第一作者赋全分；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按 80% 赋分；导师以研究生院确定的导师为准，专硕导师包括现场导师，其余情况不考虑。

(3) 软件著作权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并取得软件著作权授权书。

## 3、科研立项

科研立项必须是研究生为第一负责人，项目已结题全额赋分，未结题赋分 50%，需提供项目立项公示等证明材料。如果研究生参评学业奖学金时立项项目已被中止不予赋分。

## 4、学术科技竞赛

(1) 研究生参加团体赛事队长全额赋分，队员依次递减 10%，递减至 20% 为止（如第 2 位次应赋分 90%，第 9 及以后位次应赋分 20%）；所参评奖项如无特等奖，相关奖项提升一个等级赋分，且只对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赋分，其他如优秀奖等奖项不赋分，赛事金、银、铜奖对应于特、一、二等奖；比赛以省赛或国赛完赛为准，且需要出具相应的证书或证明材料。

(2) 研究生在国家级科技竞赛所对应的省级竞赛中获奖，省级特、一、二、三等奖的赋分值分别为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的赋分值的 1/3。

(3) 因国内外科技竞赛种类繁多，表中未列出赛事赋分将根据赛事主办方、赛事难易

程度和证书级别等进行认定。

### 5、论文竞赛

论文比赛中使用的文章与发表的论文内容相同或相似，取两项科研赋分中的最高分。

表 6 学生干部赋分表

担任职务	赋分值
兼职辅导员；研究生会主席；学生党建服务中心主任	10
研究生会副主席；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团总支书记、副书记；AAPG 协会（学生组织）主席；学生助理	8
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各部部长；党支部副书记、支 委；班长、团支书；AAPG 协会（学生组织）副主席	6
研究生会各部副部长；学生党建服务中心各部副部长； AAPG 协会（学生组织）各部部长	4
班委；网格员；学生党建服务中心普通成员； AAPG 协会（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	2

#### 备注说明：

- 1、在研究生干部考核中，获得“合格”以上等级的研究生干部按全额赋分，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学生干部不予赋分。
- 2、担任两项以上学生干部职务的研究生，不重复计算，按照最高职务赋分。
- 3、任职不满半年，不予赋分；在担任职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事务予以免职的不予赋分。
- 4、以上学生任职及考核结果需要通过相关单位进行认定并提供认定材料。

表 7 社会活动获奖赋分表

等级 级别	等级			
	特等奖	一	二	三
全国	10	8	6	4
省级	6	5	4	3
校市级	4	3	2	1

#### 备注说明：

- 1、该项赋分仅限 2 项。
- 2、研究生参加科技竞赛之外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同一项目或

节目多次获奖，限加最高分，不累计加分；所参评奖项如无等级，则第1名对应特等奖、第2名对应一等奖、第3名对应二等奖、第4—8名对应三等奖，其他名次不予赋分。

3、研究生参加团体赛事队长全额赋分，其他成员按赋分值的80%进行赋分；个人项目全额赋分。

4、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获评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省教育厅、省团委等教育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若荣誉称号存在明显等级区别则按照对应的一、二、三等奖赋分，否则全部按照三等奖赋分；参加国际型、国家级高级别高规格会议（如上海合作组织峰会等）的志愿服务并获得志愿者证书的，按照国家级一等奖赋8分；参加国内相关学术会议等非高级别高规格会议并获得志愿者证书的，赋2分；参加校级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志愿者证书的，赋1分；参加院级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志愿者证书的，赋0.5分。

5、校级社会活动仅限由学校统一举办的活动，如学校春季运动会、青年健身节、云帆杯篮球赛、云帆杯排球赛、校级合唱比赛、校级优秀社会实践队，其余活动均不加分，相关球类活动人数等要求需符合国际赛事相关要求，报学院团委予以审核认定；同一研究生参加不同的项目获奖可累加赋分。其余由学工处、团委、研究生会、学生会、社团联等其它协会举办的活动均不加分。

6、研究生获得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等荣誉称号不予赋分。

7、校市级比赛：主办单位为共青团市委、高校直属机构（主要是校团委、研究生院等）、市教育局、省市级政府部门等承办的上述比赛的校级选拔赛。

## **附则 2：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日常表现扣分细则**

研究生日常表现扣分是指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违反疫情防控政策、宿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工作室管理规定、外出安全管理规定的，根据以下情况给予相应扣分。

1、未按照要求办理请销假、返校等手续，每次扣2分，违反该规定三次（含三次）以上，取消参评资格。

2、违反宿舍安全卫生管理规定、研究生工作室管理规定的，被学校学院通报，在学校、学院日常检查中使用违规电器的，每人扣3分/次；疫情防控期间被学院通报批评每人扣2分/次；宿舍卫生脏乱的，宿舍全体成员每人扣1分/次；违规或脏乱总次数超过检查总次数30%的，取消参评资格。

3、其他违反学校、学院日常相关管理规定事宜参照本细则扣分。